



孟森著作集

心史叢刊

中華書局

心史叢刊

王世貞著



●
●
●
●



孟森著作集

心史叢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心史叢刊/孟森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6

(孟森著作集)

ISBN 7-101-05029-8

I. 心… II. 孟… III. 中國-古代史-研究-清代 IV. K249.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26512 號

責任編輯: 俞國林

孟森著作集

心史叢刊

孟森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9¼ 印張·2 插頁·20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23.00 元

ISBN 7-101-05029-8/K·2194

孟森著作集

出版說明

孟森(1869—1938)，字莼孫，號心史，江蘇武進人。早年留學日本，就讀於東京法政大學。歸國後，於1913年當選為民國臨時政府衆議院議員，為配合議會活動，曾撰寫時政論文；與此同時，相繼發表有關清代歷史的專題考證文章，在當時學術界引起很大反響。1929年，就聘於南京中央大學歷史系，主講清史課程。1931年應聘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主任，講授滿洲開國史，至七七事變止。

孟森先生的清史研究成果，主要在於對清先世源流考定、滿洲名稱考辨、八旗制度考實、雍正繼統考證、清初史事人物考辨等，對明清史的研究有着較深遠的影響，被史學界譽為我國近代清史學派的開山祖。

我局此次出版孟森著作集，除收有孟森先生清朝前紀、心史叢刊、滿洲開國史講義、明史講義、清史講義、明元清系通紀等專著外，其餘散篇論文分別輯為明清史論著集刊、孟森政論文集刊，共八種。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6年1月

序

有清易代之後，史無成書，談故事者樂數清代事實。又以清世禁網太密，乾隆間更假四庫館爲名術，取威脅焚毀改竄甚於焚書坑儒之禍，弛禁以後，其反動之力遂成無數不經污蟻之談。吾曹於清一代，原無所加甚其愛憎，特傳疑傳信爲操觚者之責，不欲隨波逐流，輒於談清故者有所辨正，偶舉一事，不憚羅列舊說，稍稍詳其原委，非敢務博貪多，冀折衷少得真相耳。積若干條，先後應各日報月報之約，陸續刊登。既刊登，輒又瀏覽所及，有所補訂。商務印書館同人願代彙印成冊，因先出若干事，顏曰叢刊一集。續有所就，以次問世，談野史者或有取焉。蓋無一事敢爲無據之言，此可以質諸當世者也。

向刊史料一冊，瑣瑣大事，爲談清史者所必留意。茲刊多網羅軼事，非史家必取之資，要於裨續野史，不爲一鱗半爪之談，譬如博奕，猶賢乎已。故別於史料，而名以叢刊云。丙辰立春日孟森識。

目 錄

心史叢刊一集

奏銷案	3
朱方旦案	22
科場案	34

心史叢刊二集

西樓記傳奇考	81
王紫稼考	105
橫波夫人考	123
孔四貞事考	164
金聖歎考 附羅隱秀才	181
袁了凡斬蛟記考	191

心史叢刊三集

董小宛考	203
小說題跋一	
跋聊齋志異顛道人	237
小說題跋二	
紀周文襄公見鬼事	240

文藝談一	249
文藝談二	254
心史筆粹	258
巴圖魯	258
念秧	258
秋香	259
請安	260
唱喏	261
擔糞着棋對	261
潁山懷古詩	262
過故宮詩	263
飲食男女之譬喻	264
行色詩	264
太常管梨花	264
壽亭侯與漢鍾離	265
丁香花	266
字貫案	281
閒閒錄案	290

心史叢刊

一集

奏銷案

奏銷案者，辛丑江南奏銷案也。蘇、松、常、鎮四屬官紳士子，革黜至萬數千人，並多刑責逮捕之事。案亦鉅矣，而東華錄絕不記載。二百餘年，人人能言有此案，而無人能詳舉其事者。以張石州之博雅，所撰亭林年譜中，不能定奏銷案之在何年，可見清世於此案之因諱而久湮之矣。茲爲輯而出之，雖或未備，已有可觀，他日復有所見，當更續之。心史識。

朱國治撫吳在順治十六年冬，承鄭延平兵入沿江列郡之後，意所不嫌，可以逆案爲名，任情荼毒。當時橫暴之舉，不始於奏銷；前此有哭廟之案，起於苛徵，而終則附會逆案，殺蘇州士子多人，金人瑞卽以此罹法。國治後撫雲南，撤藩之變，爲吳三桂所戕。清國史國治傳云：“國治疏言蘇松常鎮四府錢糧，抗欠者多，因分別造冊，紳士一萬三千五百餘，衙役二百四十人。敕部察議，部議見任官降二級調用，衿士褫革，衙役照贓治罪”云云。國治爲奏銷案之主動，此傳文爲官書言奏銷事之正文。整理賦稅，原屬官吏職權，特當時以故明海上之師，積怒於南方人心之未盡帖服，假大獄以示威，又牽連逆案以成獄。易世之後，言之尙有餘恫焉。此外如東華錄所載實錄之文，以如此大案而不着一字，僅有定催徵條例，寥寥數語，錄如下：

順治十八年辛丑正月初七日丁巳，世祖晏駕。是月二十九日己卯，諭吏部、戶部：“錢糧係軍國急需，經管大小各官須加意督催，按期完解，乃爲稱職。近覽章奏，見直隸各省錢糧，拖欠甚多，完解甚少。或係前官積逋，貽累後官；或係官役侵那，借口民欠。向來拖欠錢糧，有司則參罰停升，知府以上，雖有拖欠錢糧未完，仍得升轉，以致上官不肯盡力督催，有司怠於徵比，枝梧推諉，完解愆期。今後經管錢糧各官，不論大小，凡有拖欠參罰，俱一體停其升轉，必待錢糧完解無欠，方許題請開復升轉。爾等即會同各部寺酌立年限，勒令完解。如限內拖欠錢糧不完，或應革職，或應降級處分，確議具奏。如將經管錢糧未完之官升轉者，拖欠官並該部俱治以作弊之罪。”三月庚戌朔，定直隸各省巡撫以下州縣以上徵催錢糧未完分數處分例。

東華錄所見者止此。此即當時之所謂新令，海內所痛心疾首者也。凡入奏銷案者，固謂之絳新令，即辛丑奏銷以後，官吏之追呼，士紳之戮辱，亦無不以新令爲陷阱。但官書所見止此，則就文字觀之，固亦整頓賦稅之一事，非不冠冕，然於朱國治奏銷之案牘，則一字不載，故知此爲清廷所自諱，不欲示之後人，與搜查禁書，刪改實錄，同一用意也。禁書亦乾隆間大案。實錄稿今入王氏東華錄者，乃乾隆間改本，所紀開國以來事實，頗有與蔣氏東華錄不同之處，即蔣氏所據尙少改一次耳。

奏銷案既不見於官書，私家紀載自亦不敢干犯時忌，致涉

怨謗。今所尚可考見者，則多傳狀碑誌中旁見側出之文，而亦間有具體記載之處，蓋爲文網所未及，僅見於清初士大夫之筆記，今當披沙而得寶者也。

董含三岡識略記江南奏銷之禍云：“江南賦役，百倍他省，而蘇、松尤重。邇來役外之徵，有兌役、里役、該年、催辦、捆頭等名；雜派有鑽夫、水夫、牛稅、馬荳、馬草、大樹、釘、麻、油、鐵、箭竹、鉛彈、火藥、造倉等項；又有黃冊、人丁、三捆、軍田、壯丁、逃兵等冊。大約舊賦未清，新餉已近，積逋常數十萬。時司農告匱，始十年並徵，民力已竭，而逋欠如故。巡撫朱國治強復自用，造欠冊達部，悉列江南紳衿一萬三千餘人，號曰抗糧。既而盡行褫革，發本處枷責，鞭扑紛紛，衣冠掃地。如某探花欠一錢，亦被黜，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夫士夫自宜急公，乃軒冕與雜犯同科，千金與一毫等罰，仕籍、學校爲之一空。至貪吏蠹胥，侵沒多至千萬，反置不問。吁，過矣！後大司馬龔公，特疏請寬奏銷，有‘事出創行，過在初犯’等語，天下誦之。”

又記地龍散云：“金貞祐中，尤虎、高琪當國，士大夫每遭鞭扑，醫家以酒下地龍散，投以蠟丸服之，此方大行。北極之中有詩云：‘嚼蠟誰知味最長，一杯卯酒地龍香。年來紙價長安貴，不重新詩重藥方。’輟耕錄載元初輕儒，與齊民等。翰林高公智耀上書力爭，始免徭役，崇學校，正戶籍。嗚呼！今安得有高公其人者哉！”

以上二則，今可分別論之。董氏籍華亭，辛丑進士。通籍後，即以奏銷斥革，終身不仕，以筆墨自娛。其所紀自是當時目擊之事。所致慨者，一則曰軒冕與雜犯同科；再則曰元初輕儒，與齊民等，高智耀力爭始免徭役。此等皆當時見解，挾儒以自尊。但清廷當日實亦有意荼毒縉紳，專與士大夫爲難，斥革之不已，橫加鞭扑，其慘如此！以積年蒂欠取盈於一朝，本非正體，原不必問儒與齊民之階級也。

董含本爲奏銷案中人，其成進士在辛丑，斥革即在辛丑，被革時猶以舉人列參。周壽昌思益堂日札云：“國初江南賦重，士紳包攬，不無侵蝕。巡撫朱國治奏請窮治，凡欠數分以上者，無不黜革比追。於是兩江士紳得全者無幾。有鄉試中式而生員已革，且有中進士而舉人已革，如董含輩者非一人。方光琛者，歙縣廩生，亦中式後被黜，遂亡命至滇，入吳三桂幕。撤藩議起，三桂坐花亭，令人取所素乘馬與甲來。於是貫甲騎馬，旋步庭中，自顧其影嘆曰：‘老矣！’光琛從左廂出曰：‘王欲不失富家翁乎？一居籠中，烹飪由人矣。’三桂默然，反遂決。軍中多用光琛謀。吳世璠敗，光琛亦就擒，磔於市。”按劉健庭聞錄：“方光琛，字獻廷，明禮部尙書一藻子。”此可知光琛家世，其事實別詳滇變中。以光琛之爲皖人，不應在蘇撫朱國治奏銷案內，是時蓋各省皆厲行此事，特蘇撫爲最酷耳。日札言“欠數分以上無不黜革”則猶未盡事實，別見下探花不值一文錢條。

宋琬安雅堂集董閩石詩序：“進士董君閩石，與其弟孝廉蒼水，雲間世家也。當宗伯、少宰兩先生凋喪之後，乃能聯翩鵲起，克繩祖武，人以爲今之二陸也。亡何，以逋賦微省，同

時被斥者甚衆，董君自以盛年見廢清時，既已嘿不自得，而其家徒四壁立。於是愈益無慘，幽憂快懔，酒酣以往，悲歌慷慨，遇夫高山廣谷，精藍名梵，喬松嘉卉，草蟲沙鳥，凡可以解其鬱陶者，莫不有詩。”閩石即含，而蒼水則名俞，亦以奏銷見黜。

安雅堂集董蒼水詩序：“行年三十，舉孝廉于其鄉也。居無何，江南逋賦之獄起，士紳同日除名者萬有餘人，而董君不幸絳名其間。”云云。董氏兄弟，同遭此厄，此可證矣。

姚廷遴記事編：“順治十八年八月，奏銷官儒錢糧，凡欠分釐者，俱被斥革，本縣只留完足錢糧秀才二十八名。拏問欠多秀才十二名，欠多鄉宦一名。其在任者俱削籍回家。此奏銷之始。可見催科利害。所存秀才名曰與考生員。自朱撫院起奏銷例，壞江南鄉紳無數，後朱亦被論拏問。”此所謂本縣，指上海也。

又：“康熙元年，有方秀才，係新場鎮巨族，因欠錢糧，奉陳知縣籤拏，勿死在縣南差人陳五官家。”

三岡識略所云某探花者。葉文敏公方藹也。順治十六年一甲第三人及第。辛丑固尚爲編修，未升他職。清國史稱方藹至康熙十二年始充日講起居注官，以後乃有升轉，蓋其中有此蹉跌。清國史本傳不言奏銷案之被黜，略之亦實諱之，以一文錢革職，當時固亦自知已甚也。先正事略等書皆不及方藹之奏銷絳誤，蓋相承掩覆而已。蘇人在順治中探花及第者，有蔣超、沈荃、秦鉞及方藹，凡四人。蔣籍金壇，不與蘇、松等。沈籍青浦，秦原籍無錫，寄籍長洲。要之辛丑三人皆已改官，惟方藹爲新科，可以探花稱之耳。

繼又考王應奎柳南續筆記辛丑奏銷一案云：“崑山葉公方藹。以欠折銀一釐左官，公具疏有云‘所欠一釐’，准今制錢一文也。時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蓋公爲己亥進士及第三三人云。”則探花不值一文錢確爲葉事，更有明證矣。

大司馬龔公者，龔鼎孳也。東華錄：“康熙二年八月辛丑左都御史龔鼎孳奏：‘錢糧新舊並徵，參罰疊出，那見徵以補帶徵，因舊欠而滋新欠。請將康熙元年以前，催繳不得錢糧，概行蠲免，有司既併心一事，得以畢力見徵；小民亦不苦紛紜，得以專完正課。’下部知之。”此奏當卽三岡識略所贊美者。貳臣傳龔鼎孳傳亦及此奏。

邵長蘅青門簾稿尺牘與楊靜山表兄云：“江南奏銷案起，紳士結黜籍者萬餘人，被逮者亦三千人。昨見吳門諸君子被逮過毗陵，皆銀鑰手梏，徒步赤日黃塵中，念之令人驚悸，此曹不疲死亦道渴死耳。旋聞奉有免解來京指揮，灑然如鑊湯熾火中一尺甘露雨也。問長兄此中迴斡，大勞神用，非佛地位人，詎能爾爾？行路童叟皆知捧手讚歎，況某亦災劫中人數耶？直下感激！餘非面莫究。”

據青門書，則知結新令之萬餘人所得之罪又不同，中有三千人併被逮，過常州而放還。所云楊靜山表兄，卽楊廷鑑字也。奏銷被逮而獲中道放免，廷鑑實與有力。所云吳門諸君子之被逮者，今從諸家文集中略得數人，爲舉證如下：

韓莢有懷堂集己未出都述懷詩：“破巢兵撲捉，勾租吏怒噴。輪租仍殿租，褻辱及衣巾；室毀還作室，督促舊主人。”自注云：“辛丑年奏銷案應連逮，時駐防兵圍占房屋，更代爲修葺。”據此則韓在被逮數內。但同時蘇州有旗兵圍地之舉，韓屋

被圈，旗兵逐屋主而又令屋主代爲修葺。清初之虐政如此。而韓之被逮，則或因修屋而暫緩，旋有放免指揮，遂省此桎梏之一行，未可知也。蓋本集又有他證焉。

有懷堂集刑部尚書翁公叔元神道碑：“坐奏銷案俱黜。公以隸卒，莢以官兵圈房，被迫辱俱欲死。後公寄籍永平，莢秀水，俱第一，亦俱黜。”據此則韓之迫辱似止有圈房一事，而翁叔元則受隸卒之苦者也。聊齋誌異記元少先生受鬼聘爲童子師，臨別言：“公他日爲天下第一人，但坎壈未盡。”當奏銷及圈房之日，正其坎壈時矣。

按誌異謂元少爲鬼師後，坎壈數年，果大魁天下。而孟仁言識小編亦載此事，則微不同，今附錄之云：“慕廬韓先生少貧困，鄉薦後猶藉館讀書。歲壬子暇游荆、洛間，忽有人持關書聘金來寓，曰：‘奉主人命，請先生授生徒焉。’遂欣然就道。至則門閭宏壯，如公侯家，其旁爲館舍，亦精潔莫比，既入門，主人以疾辭，弟子謁見，而英姿秀氣，迥異常人。居數月，見僕隸奔走，若主人常理事者然，而主人初不一見，心頗疑之。問之館人，不答；問之弟子，則又支辭以對，疑愈甚。竊欲私覘之，而主人已排闥入，若知先生之欲覘之也者，曰：‘先生勿疑，吾實冥府官也。敬君學品，故聘求教子。頑劣之資，得沐教化，實爲厚幸。然先生功名中人，即當大魁天下，吾何能久羈。’遂厚贈之，遣使送歸。次年癸丑，先生應會試，果擢第一。”今按韓爲鬼師，事已不經，但當時諸家筆記均載其事，必有此一種流傳之語。至以韓事蹟考之，似聊齋所